

2026.3.18

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红蓝黄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Y20260318
- 2.项目名称：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红蓝黄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元）：3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蓝黄光治疗仪	台	1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 1.3、1.4、1.5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要求条款 1.1 - 1.6 响应文件中附清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以行政事业单位，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无法查询的等身份参与投标，不属于以上网站查询范围的，需提供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信息声明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根据所投产品经营范围）。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后发送至 345430791@qq.com 邮箱，报名即为成功。注：电子邮件标题为本项目名称，报名

成功后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门诊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门诊楼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平罗县中医医院公众号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地址：平罗县民族大街与金桥路交汇西北处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15009628930



附件

报名回执单

项目名称	平罗县中医医院（平罗县医疗健康总院中医医院） 红蓝黄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Y20260318		
报名时间			
报 名 单 位 简 况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公司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实填写本回执单，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345430791@qq.com），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